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、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》的议案。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、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、2017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017 年 9 月 1 日，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006166503867 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公司注册资本由 567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62370 万人民币；经营范围由“以石油化工尾气（废气）、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干冰、液体二氧化碳、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、食品添加剂氮气及其他工业气体生产及销售、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、仓储（不含危险爆炸物品）、租赁、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变更为“以石油化工尾气（废气）、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干冰、液体二氧化碳、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、食品添加剂氮气及其他工业气体生产及销售，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，仓储（不含危险爆炸物品）、租赁、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公司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 日